

偷渡到缅甸，被要求吞下10粒“药丸” 网上找工作误入“毒窝”，小伙人体运毒获刑11年

《中国青年报》李超 庄岩

“骡子”这个词在王昊(化名)的老家四川达州是个骂人的话，但26岁的王昊没想到，自己有一天会给人当“骡子”，并且付出高昂的代价。

日前，记者在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的一份判决书上看到，王昊犯运输毒品罪，被判处有期徒刑11年，剥夺政治权利2年，并处罚金1万元。

太仓市人民检察院办案检察官介绍，王昊通过“人体藏毒”的方式将境外毒品运至国内，非法获利6200元。他一共吞下了10颗“药丸”，里面藏着冰毒，共计48.53克。今年9月5日，太仓市人民检察院依法以运输毒品罪对王昊提起公诉。

2006年，初中肄业的王昊辗转北京、广东等地打工谋生。10多年过去，他不但没赚到钱，还因染上赌瘾而负债累累。2018年9月，王昊为了躲债，逃到了云南孟连县，在一家面馆做小工。

孟连地处云南西南部，是面向缅甸、泰国等东南亚国家的重要门户。刚到孟连时，王昊经常听朋友说缅甸有很多地方在招人，过去的人都发了财。

“那阵子我几乎一无所有，很需要一份能赚到‘快钱’的活儿。”王昊说，给面馆打工3个月后，他便辞职了，在网上发帖求职。

没过多久，王昊便收到一个叫“阿斌”的人发来的私信，对方称自己刚在缅甸小勐拉盘下一个“项目”，做得好的话，月入10万元不成问题。

王昊问他做什么项目，对方表示“还没确定，过面聊”。尽管王昊心存疑虑，但在高薪的诱惑下，他还是动了心。“先过去



看看，如果不行就当是旅游了。”王昊安慰自己。

今年4月2日，王昊再次找到“阿斌”，表示愿意过去“试一试”，但是因为没有护照，不知如何前往。“阿斌”听后则笑称“没有护照更好”，他让王昊先去边境口岸找个宾馆住下，“到时候会有人去接你过来”。

4月6日凌晨，还在睡梦中的王昊被一通电话叫醒，来电的正是“阿斌”。在对方的安排下，他偷渡到缅甸，随后又连夜赶往小勐拉，在一家小宾馆住下来。

3天后，王昊终于见到了“阿斌”，跟在“阿斌”身后的是两个缅甸人，一个穿着本地服饰，另一个则身着军装。“阿斌”开车把王昊带到了缅甸勐平，4人走进一个十分隐蔽的院子。

这个不大的院子让王昊记忆犹新——院内各角落都有身着军装、荷枪实弹的人站岗，往最里面望去，有好几个工人在忙碌地搬着什么。不知为何，王昊突然想到了电影里“金三角”地区的贩毒基地。

不一会儿，穿军装的人拿了个黑色塑料袋过来，里面有10颗用透明胶带包裹着的“药丸”。“阿斌”告诉王昊，“药丸”里装的是冰毒，已经包裹好了，让他放心吞下去。

“我们在苏州地区的市场还没打开，你送过去，事成之后有5000元酬劳。”听到对方的话，王昊才明白，这份“工作”其实是让他用“人体藏毒”的方式把毒品运进国内。出于对毒品的恐惧，王昊迟迟不肯接过“药丸”。

“已经都被你看到了，你觉得你不吃，

还能走得掉么？”“阿斌”的话让本想拒绝的王昊放弃了反抗。当他看到穿军装的人不耐烦地端了端手中的枪，无奈之下只得将10颗“药丸”一一吞下肚。为了防止王昊报警，“阿斌”还在他吞毒时特意录制了视频，并以此威胁他“不要动歪心思”。

在“阿斌”的安排下，4月10日凌晨，王昊偷渡回来，又辗转到太仓市与下家“陈哥”接上了头。

“陈哥”带他先到镇上的一家小旅馆住下。夜里，王昊排出了4粒依然包裹完好的“药丸”，冲洗干净后，他将“药丸”交给了“陈哥”。

第二天，“陈哥”让王昊继续“排毒”。在经过了一天腹痛后，王昊始终没能把剩下的6粒“药丸”排出。后来，王昊借助“陈哥”买来的各种通便药物，排出了4粒“药丸”。拿到毒品的“陈哥”将5000元“运输费”和1200元的“返程费”给了王昊，并约好等排出最后两粒“药丸”后再来找他。

当再次有人上门时，王昊等来的不是“陈哥”，而是太仓市公安局禁毒大队的民警。当晚，太仓市公安局接到相关线索后，立即组织民警将王昊抓捕归案。在派出所内，王昊又排出了余下的两粒“药丸”。

太仓市人民检察院办案检察官表示，在近年来办理的多起运输毒品案件中，嫌疑人多数都是年轻人，甚至还有未成年人，他们往往法律意识淡薄，一心盯着“运输费”那点蝇头小利，却忽视了人体运毒的严重后果——一方面要面临牢狱之灾，而且，包裹物一旦在运输过程中破裂，运毒人将会因急性中毒而死亡。这位检察官同时提醒广大青少年，要提高毒品鉴别意识，珍爱生命，任何情况下都要远离毒品。

妻子捉奸录视频，情妇愤而起诉 法院：自诉人有过错，被告人情节较轻，不构成犯罪

《潇湘晨报》周凌如

一段摄于2018年10月的裸露视频，将两个同样25岁的女子推至风口浪尖。视频的拍摄者李霞(以下均为化名)，带着父亲在内的6名亲友一同捉奸。被拍摄者刘芳是李霞丈夫的情人，被李霞等人脱下衣物长达10多分钟。事后，刘芳提起刑事自诉，请求湖南吉首法院以侮辱罪追究李霞与她另外两名亲友的刑事责任。日前，该案开庭审理。

2018年10月6日，李霞与父亲一行7人分乘两台车，从麻阳县赶到吉首市寻找出轨的丈夫王军。

当日晚上7点左右，李霞等人用手机定位发现，王军驾驶李霞所有的车辆，和一名女子在吉首市某宾馆开了房。晚上9点，王军出宾馆后又和该女子开车到乾州步行街停车场，停完车后，两人去了步行街看电影。

王军身边的女人正是刘芳。当天，王军与刘芳去看电影后，李霞等7人一直等在步行街停车场。到了深夜11点，王军与刘芳到停车场取车，准备离开，李霞与两名亲友冲上去，对刘芳进行侮辱殴打，并使用暴力方式，脱掉了刘芳的内裤。

刘芳被脱内裤后，李霞录制了视频，而其他参与捉奸的4名男性亲友，主要负责控制王军。此后，刘芳穿上裤子，李霞要刘芳转账3万元到她的银行

卡。整个过程持续近3个小时，没有人群围观。

事后，刘芳提起了刑事自诉。她认为，“李霞等3人在吉首市地下停车场内，使用暴力方式强行脱掉自诉人裤子，并录制视频进行传播，给自诉人的生活、工作、名誉、人格尊严造成严重的负面影响，给自诉人心灵造成了无法愈合的伤痛。”

李霞3人辩称，刘芳与李霞的丈夫有奸情，是导致本案发生的根本原因。李霞要自诉人向其转款的3万元，是李霞丈夫王军给自诉人的，这笔钱是夫妻共同财产，王军无权私自处分，应当退还给李霞。

吉首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李霞3人为泄愤报复，在停车场采用暴力手段脱掉自诉人的衣裤并对其进行殴打，时间持续近3个小时，其中自诉人被脱掉内裤时间有10多分钟。自诉人控告3被告人构成侮辱罪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

但本案自诉人明知王军已结婚，仍然与其发生、保持不正当男女关系，破坏他人家庭，对本案的发生具有重大过错，且本案案发虽然在地下停车场，但时间在晚上11点左右，刘芳被脱掉内裤的10多分钟内，没有群众围观。

综合考虑本案情节及自诉人过错程度，法院认为3被告人行为尚达不到情节严重的程度，综上所述，判定李霞等3人无罪。



解读：

情节严重的侮辱行为才能构成犯罪

根据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可以自诉的刑事案件有：第一，告诉才处理的案件；第二，被害人有证据证明的轻微刑事案件；第三，被害人有证据证明对被告人侵犯自身财产权利的行为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公安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不予追究被告人刑事责任的案件。

办案法官介绍，侮辱罪是指使用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败坏他人名誉，情节严重的行为。侮辱的行为必须公然进行，所谓“公然”，是指采用不特定或者多数人可能知悉的方式对他人进行侮辱。如果仅仅当着被害人的面进行侮辱，没有第三者在场，也不可能被第三者知悉，不构成侮辱罪。

侮辱罪是情节犯，只有情节严重的侮辱行为，才能构成本罪。情节严重主要是指以下情况：手段恶劣的；侮辱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如被害人不堪侮辱自杀的，因受侮辱导致精神失常的；多次实施侮辱行为的等。